

# 河南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我们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上半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履行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24 日

独立董事：杨钧 徐步林 李伟真